

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方式	公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	請貼光面彩色 2 吋照片 2 張		
戶籍地址 <small>(請詳填里鄰)</small>						(浮貼) 相片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優秀公教人員			
服務機關/單位全稱	官職等 (或相當職等)		簡薦任第 職等 委		現職審定機關文號			
現職職稱	身份別		() 公務人員 () 未納入銓敘職員		於現職服務機關服務年資			
						※計算至 年 12 月止。		
最近3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	核年度考績第幾等獎懲紀錄	年度	年度	年度				
符合選拔作業要點第 3 點 款 次	第 款	證明文件						
具 體 事 蹟								
推薦順序 <small>(必填)</small>	機關/單位推薦理由與考評意見 <small>(必填)</small>			機關首長/單位主管簽章並加蓋官章				
審定 <small>(勿填)</small>				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<small>(勿填)</small>				

- ※填表說明：**
- 一、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 (不可隨意更改版面)，每位參選人員審查事實表不得超過 3 頁。
 - 二、推薦人數在 2 名以上者，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
 - 三、務請勾選推薦人選身份別。
 - 四、倘因最近 1 年度考績尚未核定，請先填列初核結果，如有變動，隨時抽換。